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解除日期	质押机构	解除日期
李华雷	200,000	1.00%	0.00%		2021年2月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华雷	200,000	1.00%	0.00%		2021年2月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农商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2月10日起,本公司增加苏州农商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详情如下: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姓名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份来源	是否履行减持义务	是否披露
李华雷	15,000,000	不超过12%	竞价交易	2021/2/10	2021/2/9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发布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农商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2月10日起,本公司增加苏州农商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详情如下: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债权债务转让公告

天津市博爱制药有限公司、雪雷城/ASIA LEECHIDOM HOLDING CORP.、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DEG-Deutsche Investitions- 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与债权人受让人青岛玖玖福兴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 DEG 债权债务的出售与转让协议,现将我方对贵方的所有债权(2011年9月14日《贷款协议》项下剩余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费用等)依法转让给青岛玖玖福兴商贸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担保权益等权利,从权益一并转让。请贵方自该债权转让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玖玖福兴商贸有限公司履行全部还款、担保义务。本债权转让公告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泰新光”)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0号文注册同意。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0号)。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10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49号文同意注册。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雅设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75号)。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公告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中的上市日期有误,现更正如下: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雅设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75号)。